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是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